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67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1年5月23日至5月29日暫停實體授課期間，教職員工出勤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學校整體校務順暢運作，並兼顧行政業務、線上教學、防疫及到校學生照顧、學習、用餐等人力調配，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以到校為原則。
- 二、各校(園)所在區域未受疫情影響者，得經防疫專責小組決議，維持現行實體授課方式。
- 三、有關教職員工出勤方式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由學校優先配置採居家線上教學，並適時實施線上巡堂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：
 - 1、懷孕。
 - 2、有12歲以下子女需照顧或照顧18歲以下因停課在家之身心障礙子女等情形者。



3、有同住家人確診、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
(二)行政人員（含校長、教師兼行政人員、職員工及臨時人員等）如有下列情形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：

1、懷孕。

2、有12歲以下子女需照顧或照顧18歲以下因停課在家之身心障礙子女等情形者。

3、有同住家人確診、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
四、申請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，家中環境須可提供網路頻寬及數位設備，教師須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，具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之能力。

五、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當事人無需請假。

六、若學校臨時因處理重大或緊急業務之需要，原居家上班之教職員工經通知後，應立即返校上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

